

#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粮食局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和建水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对建水县粮食局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单位行政账户反映，资产总额 1 032 339.08 元，其中：货币资金 29 354.74 元，固定资产 975 173.14 元，其他应收款 27 811.20 元。

### (二)负债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单位行政账户反映，负债总额 57 165.94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57 165.94 元。

2、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对红河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认定及消化措施的批复》（红政复〔2005〕61 号）文件，建水县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认定 27 429 800 元，

其中：已剥离到农业发展银行个旧市支行的挂账为 12 740 100 元，未剥离还在建水县粮油购销公司的挂账为 14 689 700 元。现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 27 429 800 元已确定为政府性债务。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存在使用下属单位固定资产 3 800 元，下属单位使用本单位固定资产 5 980 元。

建水县粮食局与建水县粮油购销公司双方电脑等资产相互混用，其中：建水县粮食局使用建水县粮油购销公司电脑 1 台，金额 3 800 元；建水县粮油购销公司使用建水县粮食局电脑 1 台、打印机 1 台，金额 5 980 元。

(二) 单位未及时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结算，导致长期挂账 27 811.20 元。

建水县粮食局挂账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医保中心）27 811.20 元，其他应付款（建水县粮油购销公司）27 811.20 元。形成的原因为建水县粮食局曾经与建水县粮油购销公司合并属于自收自支的单位。1999 年 7 月，建水县粮食局通过审批转化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在分账时应收医保中心个人医药费 27 811.20 元，而此笔医药费由当时的建水县粮油购销公司垫付。因处在改革期间医保中心一直没有支付这笔个人医药费，导致形成往来款长期挂账。

##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一) 审计处理情况。

1.建水县粮食局应及时进行清查盘点，完善相关手续，做到固定资产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建水县粮食局应及时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结算。

(二) 审计建议。

1.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单位应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理、盘点，并保证账实相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水县粮食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并及时组织整改：一是报请县财政批复，对两台混用的电脑进行了置换处理；建水县粮油购销公司使用的打印机已退回给县粮食局。二是2019年4月25日，县粮食局召开会议对挂账进行了清理结算。

